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4:3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675,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6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8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3%。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16,60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3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3%。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6626%;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的委托,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顺博合金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12月23日,顺博合金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顺博合金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顺博合金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顺博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决定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博合金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216,600,001股,占顺博合金总股份的49.339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75,800股,占顺博合金总股份的0.0173%。

前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216,675,801股,占顺博合金总股份的49.3565%。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00,001股,反对75,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00股,反对75,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26%。关联股东王增潮、王真见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2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00,001股,反对75,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00,001股,反对75,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00,001股,反对75,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2034%;反对75,8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博合金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本所律师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博合金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梁 爽 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一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7、8、10、11、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1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9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一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收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8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车集团财务〔2023〕234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有关事项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一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先生计划自2023年12月21日起1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李一峰先生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龙少柔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成交金额为133,633,800.00元。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先生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李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2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9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龙少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63,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李一峰先生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21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

3.李一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李一峰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李一峰先生本次拟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股份数量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含已受让的2,640,000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1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李一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8.相关承诺:李一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李一峰先生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龙少柔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成交金额为133,633,800.00元。本次增持股份数量符合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李一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一峰	0	0%	3,100,000	1.98%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69,287,400	44.17%	69,287,400	44.17%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00	3.80%	5,967,000	3.80%
龙少宏	2,963,204	1.89%	2,963,204	1.89%
合计持有股份	78,217,604	49.86%	81,317,604	51.8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

2.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李一峰先生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对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00万元(其中对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申请信贷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对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需求,2024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邗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中国银行邗江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4、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4.02万元整。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58,844.24	94,644.90
负债总额	54,612.01	61,040.46
净资产	4,232.22	33,604.45
营业收入	22,247.77	20,982.54
净利润	-160.27	-1,14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91	-1,324.97
资产负债率	92.81%	64.49%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江苏汇成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主合同借款金额)。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7.51%。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